

# 礼县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供货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9044

合同编号: XM-2024—1227

项目内容: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宣传册印制

采购单位(甲方): 礼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货单位(乙方): 礼县现明广告部

签订时间: 2024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宣传册	A4	册	180	20	3600
合计						36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售后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且必须是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产品。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商品运输

大批量货物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全部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货物需求后当天交付货物，需备货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

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交货后现场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一周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付款期限：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款。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

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和填报报表方可到采购中心备案。合同必须法人签字，代表或者授权人必须有授权书。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乙方（签章）：

负责人：张军芳



账户名称：礼县明广造部

账 号：631010122000004656

开户行：甘肃礼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河支行